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08,613	313,014
銷售成本		(293,643)	(303,013)
毛利		14,970	10,001
利息收入		4,314	146
其他收入		7,348	15,8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397)	(56,9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11)	(3,95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	848	(23,5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5	13,611	(1,0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	3,586	—
呆賬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233)	428
融資成本		(7,388)	(8,21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6)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47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09)
稅前虧損	4	(12,848)	(69,366)
稅項	5	(290)	(2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3,138)	(69,639)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19)	60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匯兌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2,81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919)</u>	<u>(2,2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5,057)</u></u>	<u><u>(71,846)</u></u>
每股虧損		(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u>(9.34)</u></u>	<u><u>(80.3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1,320	186,1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575	8,426
投資物業	9	123,150	119,564
預付土地租金		92,937	92,597
採礦權	10	1,164,029	1,164,2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24,470	25,35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9,794	99,9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94,275</u>	<u>1,696,262</u>
流動資產			
存貨		81,985	78,51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23,894	176,248
應收票據	13	3,555	4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40,212	26,601
預付土地租金		2,744	2,694
衍生金融資產	14	403	117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52,153	47,9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116	191,727
流動資產總值		<u>513,062</u>	<u>524,254</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6	36,190	40,491
應付票據	17	120,091	109,935
稅項		97	308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22	460
借貸	18	129,049	138,636
衍生金融負債	14	—	446
流動負債總額		<u>285,649</u>	<u>290,276</u>
流動資產淨值		<u>227,413</u>	<u>233,9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1,688</u>	<u>1,930,24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40	332
遞延稅項負債		35,468	35,1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708</u>	<u>35,451</u>
總資產淨值		<u>1,885,980</u>	<u>1,894,789</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62	27,719
儲備		1,883,918	1,866,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85,480</u>	<u>1,894,28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0	500
總權益		<u>1,885,980</u>	<u>1,894,78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2,613	1,014,901	612,360	3,574	4,866	183,046	1,831,360	500	1,831,860
配售新股	5,045	93,282	—	—	—	—	98,327	—	98,3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5,045	93,282	—	—	—	—	98,327	—	98,327
期內虧損	—	—	—	—	—	(69,639)	(69,639)	—	(69,63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09	—	—	609	—	60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匯兌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2,816)	—	—	(2,816)	—	(2,8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07)	—	(69,639)	(71,846)	—	(71,8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7,658	1,108,183	612,360	1,367	4,866	113,407	1,857,841	500	1,858,341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7,719	1,171,588	612,360	842	4,866	76,914	1,894,289	500	1,894,789
資本重組	(26,333)	—	—	—	—	26,333	—	—	—
配售新股	176	6,072	—	—	—	—	6,248	—	6,248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6	6,072	—	—	—	—	6,248	—	6,248
期內虧損	—	—	—	—	—	(13,138)	(13,138)	—	(13,13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919)	—	—	(1,919)	—	(1,9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919)	—	(13,138)	(15,057)	—	(15,0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62	1,177,660	612,360	(1,077)	4,866	90,109	1,885,480	500	1,885,9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453)	(102,5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30)	(78,8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3,188)</u>	<u>190,49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3,271)	9,035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1,727	181,3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40)</u>	<u>—</u>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108,116</u></u>	<u><u>190,404</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08,116</u></u>	<u><u>190,40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及過往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ii)

生效日期：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宣佈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宣佈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亦不同，故本集團將該等分類分別管理。本集團分類包括以下者：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然而，自收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採礦業務不構成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對營運分類之業績獨立監察。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業績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總部及企業收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纜及			總計	撇銷	總計
	電線	銅桿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00,157	208,456	—	308,613	—	308,613
類別間收益	—	35,723	—	35,723	(35,723)	—
可申報分類收益	<u>100,157</u>	<u>244,179</u>	<u>—</u>	<u>344,336</u>	<u>(35,723)</u>	<u>308,613</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10,587)</u>	<u>2,511</u>	<u>(120)</u>	<u>(8,196)</u>	<u>—</u>	<u>(8,196)</u>
融資成本	(1,736)	(5,652)	—	(7,388)	—	(7,3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9	234	365	848	—	8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3,611	13,611	—	13,611
呆賬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33)	—	—	(233)	—	(23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196)	(196)	—	(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0)	(2,847)	(577)	(9,054)	—	(9,054)
未分配	—	—	—	—	—	(4,225)
						(13,279)
稅項	<u>—</u>	<u>(229)</u>	<u>(61)</u>	<u>(290)</u>	<u>—</u>	<u>(29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纜及			總計	撇銷	總計
	電線	銅桿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06,234	206,780	—	313,014	—	313,014
類別間收益	—	39,457	—	39,457	(39,457)	—
可申報分類收益	<u>106,234</u>	<u>246,237</u>	<u>—</u>	<u>352,471</u>	<u>(39,457)</u>	<u>313,014</u>
可申報分類虧損	<u>(21,634)</u>	<u>(7,659)</u>	<u>(35,490)</u>	<u>(64,783)</u>	<u>—</u>	<u>(64,783)</u>
融資成本	(1,513)	(6,702)	—	(8,215)	—	(8,2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9,889)	(5,454)	(8,255)	(23,598)	—	(23,5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080)	(1,080)	—	(1,080)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28	—	—	428	—	42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471)	(471)	—	(47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509)	(1,509)	—	(1,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84)	(3,842)	(539)	(11,165)	—	(11,165)
未分配	—	—	—	—	—	(4,185)
						(15,350)
稅項	<u>(87)</u>	<u>(186)</u>	<u>—</u>	<u>(273)</u>	<u>—</u>	<u>(27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18,863	342,086	1,568,323	2,129,272
添置非流動資產	3,773	20	1,810	5,603
可申報分類負債	72,677	208,831	4,284	285,79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18,305	365,577	1,555,396	2,139,27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346	542	90,205	102,093
可申報分類負債	74,546	211,890	3,864	290,300

(b) 可申報分類損益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8,196)	(64,783)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	2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652)	(4,607)
稅前綜合虧損	<u>(12,848)</u>	<u>(69,366)</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內地、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49,673	254,743
美洲	19,202	21,730
歐洲	14,158	11,619
香港	9,816	8,917
其他亞洲地區	15,764	16,005
	<u>308,613</u>	<u>313,014</u>

4.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79	15,350
存貨撇減淨額	182	1,744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u>1,358</u>	<u>945</u>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u>290</u>	<u>273</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及過往期間並無就香港的業務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計算，而期內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調整以反映期內之資本重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3,138)</u>	<u>(69,639)</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0,621,061</u>	<u>86,635,520</u>

由於期內及過往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期內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 5,603,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959,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0,000 港元）。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期／年初	119,564	—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	64,850
公平值收益淨額	<u>3,586</u>	<u>54,714</u>
期／年終	<u>123,150</u>	<u>119,564</u>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最近對該等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投資物業之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租約期滿後復歸之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而得出。期內此項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 3,58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所賺物業租金收入為2,4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期內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為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按中至長期租約持有。

10.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70,425
匯兌調整	<u>(19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170,23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207
匯兌調整	<u>(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6,20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1,164,029</u></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u>1,164,218</u></u>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延期兩次，每次20年。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勘探許可證		
成本：		
期／年初	25,355	—
添置	—	25,355
匯兌調整	(885)	—
期／年終	<u>24,470</u>	<u>25,35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蒙古國色楞格省Orkhontuul蘇木Uguujit及Gobi-Altai省Bugat蘇木Undur多個地點之勘探許可證。該等勘探許可證獲授初始期限為3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許可證餘下有效期限為4個月內。董事認為，倘勘探及評估工作於各勘探許可證屆滿日期前尚未完成，本集團有信心在各屆滿日期前延展所有勘探許可證。

1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71,9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7,658,000港元)。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4,912	63,457
31日－60日	5,188	1,271
61日－90日	1,087	452
90日以上	784	2,478
	<u>71,971</u>	<u>67,65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3,3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949,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申報期結束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13.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有期銅合約，以管理原材料之銅價風險。

銀行或財務機構所提供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4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17,000港元及446,000港元)。期銅合約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釐訂，而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則由銀行或財務機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提供。期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8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23,598,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所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用途。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40,212</u>	<u>26,601</u>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釐定，而公平值變動收益13,6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080,000港元)已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1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15,8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429,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計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465	14,052
31日－60日	2,321	3,642
61日－90日	623	401
90日以上	483	334
	<u>15,892</u>	<u>18,429</u>

17.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應付票據賬齡均為90日內。

18. 借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集新造借貸125,0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1,518,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用作償還136,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0,904,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為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3.51厘至6.93厘計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98厘至6.74厘)計息。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以及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合共241,2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40,93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308,6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3,014,000港元下跌1.4%。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1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639,000港元下跌81.1%。回顧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9.34港仙（二零一一／一二年度中期每股虧損：80.38港仙（經重列））。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一二年度中期：無）。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308,6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13,014,000港元下跌1.4%；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100,1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06,234,000港元下降5.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2.5%；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208,4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06,780,000港元上升0.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7.5%。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1,730,000港元下降11.6%，至約為19,20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2%；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63,660,000港元下降1.6%，至約為259,48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4.1%；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約為16,005,000港元下降1.5%，至約為15,76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1%；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約為11,619,000港元上升21.9%，至約為14,15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6%。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期內，美國及歐洲等世界經濟體系的持續不明朗因素仍未解決。中國大陸經濟則以溫和而穩定步伐增長，加上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致使整體毛利率得以改善。

本集團於東莞市擁有約千電線廠房物業及住宅單位之權益，仍維持作出租用途，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集團現正積極與當地政府探討發展這廠房土地的可行性。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回顧期內，國際銅價輕微上升，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從期初約7,600美元上調至期末約7,900美元，本集團對於此金屬存貨持審慎態度，並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大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而銅桿業務營業額於回顧年內有輕微增長。

礦產

蒙古自國會大選後的投資環境不甚明朗，推行了外商投資法案及禁止於河源、水庫保護區及林區進行礦產勘探及採礦營運之新法案，新的礦產法草案亦正在諮詢修改當中，預料新的礦產法將對礦產業有新的規管制度。就綜合現行經濟狀況以及市場環境，本集團正為位於中戈壁之銅礦更新可行性研究報告，以此管理層就該項目未來發展方向作出最佳的決定。

位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本集團佔項目10%股權之銅礦在去年冬季來臨前未能完成勘探設計的工作，此等野外工作將於天氣回暖後繼續進行。

展望

美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影響未消除，全球經濟仍處於不明朗階段。相反，中國的新任領導人在第十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開幕禮上，強烈表明中國政府當前的首要經濟工作為重整國內經濟架構，使其更倚重國內需求而非出口，致使本集團對中國市場的前景仍然抱持樂觀態度，繼續以中國為電線、電纜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基地。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集團附屬公司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開始利用分子蒸餾技術，生產可再生能源生物柴油(脂肪酸甲脂)。本項目以廢棄油脂作為生產原料，符合國家大力發展循環經濟、低碳經濟、建設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的相關要求，是國家重點鼓勵和扶持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之一，且受惠於國家提供予該行業的稅務優惠，例如消費稅寬免及企業所得稅優惠。因目前市場供不應求令致石化柴油價格日益高漲，生物柴油的利潤空間隨之拓寬。本項目現正處於試產階段，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投產，年產量可達5萬噸。

展望未來，在面對世界經濟困局下，本集團於去年底已切實定下進一步成本監控及開拓市場，期望於二零一三年在艱難環境下能提升經營效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改善集團盈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90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0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40,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3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7(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0.07)，即銀行借貸總額約1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39,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88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95,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及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合共賬面淨值約24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41,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定期銀行存款，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發出約19,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500,000港元)之擔保，以取得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貸款，當中約19,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500,000港元)已被動用。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的銅商品買賣，向金融機構發出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3,300,000港元)之擔保。

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回顧期間，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亦已在收益表中扣除。回顧期間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約8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中期：虧損淨額23,598,000港元）。

股本結構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a)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1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約26,333,000港元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筆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便其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而因股本重組而在繳入盈餘賬內產生之進賬額，則令本公司得以將其繳入盈餘賬之部分進賬額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舉將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刊發之股東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7,65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6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2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於未來年度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4.3條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期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在電纜及電線業與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及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其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受適當機制所限，避免無限期擔任職位。

守則條文第 A.4.3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3 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羅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偉明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